

证券代码：870328

证券简称：和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书怀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追加授信额度 7,000 万元，追加后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该项授信或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书怀、卢慧琴，董事张涛、李小林夫妇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。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授信、贷款、担保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户、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本次授信、贷款相关的业务，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事项，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